

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03 号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预计 2020 年 1 至 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4,800 万元至 6,500 万元修正为 40,000 万元至 43,000 万元。你公司在公告中称因收到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陈定一免除担保责任函，公司冲回针对前述违规担保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35,893 万元，增加本期收益 35,893 万元。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根据你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和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你公司依据 2018 年 7 月 2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对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陈定一相关担保按 100% 比例计提预计负债。请你公司说明前期按 100% 比例计提、本次冲回预计负债是否合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利用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你公司是否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请会计师对涉及的全部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就公司是否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你公司 2020 年半年报，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9.60 亿元，归母净资产为 1.82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相关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详细说明是否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和净资产为负的风险，你公司业绩预计及修正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事项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3、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15 日